

113年度新北市兒童少年事故傷害統計資料與因應策略

	各類事故	113年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	交通(運輸事故)	7	2,737
2	跌倒(落)、墜樓	消防局	1
		教育局	0
		社會局(兒托科)	93
3	燒燙傷(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	消防局	0
		教育局	4
		社會局(兒托科)	10
4	溺水(意外溺死或淹沒)	消防局	0
		教育局	0
		社會局(兒托科)	10
5	窒息(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	消防局	0
		教育局	0
		社會局(兒托科)	5

壹、交通(運輸事故)（交通局、警察局）

(一)死傷人數統計

年度	年齡								受傷人數合計
	0-未滿2歲		2-未滿6歲		6-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12年	0	74	0	350	0	704	3	1,532	2,663
113年	0	59	0	344	0	760	7	1,574	2,737

(二)事故傷害主要原因及分析（交通局、警察局）

1. 當事人分析(113年兒童及少年交通事故主要族群)：

(1) 兒童

- A. 乘客(79%)，其中兒童年齡0歲至未滿2歲、2歲至未滿6歲及6歲至未滿12歲所佔比例約為6%、32%及62%。
- B. 行人(15%)，其中兒童0歲至未滿2歲、2歲未滿6歲及6歲至未滿12歲所佔比例約為2%、26%及82%。

(2) 少年

- A. 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25%)，其中少年年齡12歲至未滿15歲及15歲至未滿18歲所佔比例約為8%及92%。
- B. 乘客(40%)其中少年年齡12歲至未滿15歲、15歲至未滿18歲所佔比例約為23%及77%。

2. 當事人肇因分析：

(1) 兒童

- A. 113年兒童交通事故當事人肇因最多為「非車輛駕駛人-尚未發現肇事因素」(82%)，其中兒童年齡0歲至未滿2歲、2歲至未滿6歲及6歲至未滿12歲所佔比例約為6%、31%及63%。
- B. 次為「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或行為」(5%)，其中兒童年齡0歲至未滿2歲、2歲至未滿6歲及6歲至未滿12歲所佔比例約為4%、42%及54%。

(2) 少年

- A. 113年少年交通事故當事人肇因最多為「非車輛駕駛人-尚未發現肇事因素」(42%)，其中少年年齡12歲至未滿15歲、15歲至未滿18歲所佔比例約為36%及64%。
- B. 次為「車輛駕駛人-尚未發現肇事因素」(13%)，其中少年年齡12歲至未滿15歲、15歲至未滿18歲所佔比例約為25%及75%。
- C. 第三為「其他不當駕車行為」(8%)，其中少年年齡12歲至未滿15歲、15歲至

未滿18歲所佔比例約為30%及70%。

(三)因應策略（交通局、警察局及教育局）

1. 本市道安會報各工作小組針對兒童及少年肇事防制工作摘要說明如下：

(1) 工程

- A. 通學巷及通學廊道工程改善及科技管理。
- B. 校園周邊多事故路口交通安全改善。

(2) 宣導

- A. 本府交通局運用宣導團授課機車安全內容，持續宣導機車使用族群建立正確交通安全觀念，本府交通局與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共同合作宣導。
- B. 不定期上傳相關交安宣導素材內容至雲端，並研編國小交通安全教材教案，請市府相關單位運用管道轉傳宣導，教授學生正確駕駛交通安全教育。

(3) 辦理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教育訓練

- A. 為加強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觀念，依學校需求安排交通安全宣導團講師至各級學校進行宣講，說明道路上可能發生的危險因子及防衛駕駛觀念，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各級學校宣導場次如下表。講師群為警察、監理所法規講師、交通部培訓合格之路老師等人員組成，均為熟悉地區交通事故特性、具交通專業背景、曾執行交通安全宣導相關事項專長，講師並經任職機關推薦。
- B. 因兒童及少年肇因最多為「非車輛駕駛人-尚未發現肇事因素」請交通安全宣導團說明道路上可能發生的危險因子及防衛駕駛觀念納入課程宣導；另後續將針對兒童「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及少年「車輛駕駛人-尚未發現肇事因素」肇事次因，請交通安全宣導團講師納入課程宣導。

機關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總計
113年場次數	58	23	43	124
112年場次數	62	13	33	108
111年場次數	49	13	11	73

2. 新北市通學巷道改善計畫：為提升學童通學安全，本府交通局自108年推動「新北市通學巷弄改善計畫」，並於110年8月完成改善全市211所國小校園通學環境，

依據各校條件不同選擇適宜改善設施，改善設施依管制強度可分為基本型、速度管理型、人行安全型、通學管制型及科技管理型等5大類。另於8所學校設置科技管理設備，以科技管理的手段，偵測車輛違規行為，提高校園周邊行人及學童通行安全。112年起辦理「新北市國高中通學環境改善計畫」，配合國高中通學特性，以步行環境、公共運輸、自行車等多面向複合性改善學校周邊交通設施，截至114年2月底已完成120所學校會勘及107所學校改善。

3. 兒少死傷原因大多為交通違規等，教育局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如下：

(1) 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

- A. 針對幼童專用車載送7歲以上學童，及禁止幼童車、學童課後接送車超載與變更車體進行持續宣導，並加入合格標章制度。
- B. 結合交通部5階段課程落實高國中小交通安全教育，並配合宣導活動及提供本市各級學校交通事故統計表，全面提升學校全體師生正確交通安全相關知識。
- C. 結合校外會、警察局、民間團體、監理單位等單位共同進行交通安全教育，進行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研習，並請學校定期於相關集會宣導無照違規危險樣態。
- D. 透過本市高關懷會議，自110年起與臺北市教育局，針對無照駕駛進行跨局處雙向合作；自112年起透過「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與8縣市討論依地域分組，並擴大與宜基北北桃合作，每個月彙整未成年無照駕駛遭警查獲名單。

(2) 交通導護志工：積極運用導護志工維護校園交通安全，並針對導護志工採購需要裝備及辦理相關研習。

(3) 其他積極作為

- A. 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無照駕駛、酒後駕車、高齡者交安防制，請各校納入年度交通安全宣導及課程融入重點教育。另要求學校鼓勵學生以通勤或走一段路方式上放學回家，對領有駕駛執照之學生以不鼓勵騎乘機車為主要宣傳重點，嚴禁學生無照駕駛汽、機車。
- B. 督促各校於相關集會活動中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以兒童後座繫安全帶宣導、酒駕事故防制、機車事故防制、後座繫安全帶、大客車乘坐安全、電動自行車騎乘安全、高齡者事故防治及行人用路安全宣導等列為全市各級學校宣導重點。另針對高中(職)加強宣導無照駕駛、超速及未保持安全距離，國中小則為行人安全宣導，過馬路加強注意來車及遵守交通規則等。
- C. 請樂齡中心將交通安全教育融入課程中，並請家庭教育中心協助宣導，尤其針對騎乘機車及酒駕。
- D. 利用交安社群等媒體推播宣導交通部與公路局共同製作之「在遺憾之前，把

路讓給人。」人本交通宣導影片，後續將辦理人本交通創意短片徵選及相關宣導影片拍攝，強化人本交通教育。

- E. 每年辦理定期檢查幼兒園兼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交通車，針對駕駛行、駕照及體檢等重點項目加強檢驗，後續將持續落實平時學童搭乘之交通車安全性宣導及督導駕駛員及隨車人員落實行車安全檢查等，以確保學童安全。
 - 4. 其他：有鑑於本市兒少意外事故以交通安全為大宗，每年兒童月邀集消防局、婦幼警察隊、衛生局、交通局等，並結合民間單位共同辦理兒童安全宣導活動，透過闖關遊戲提升兒少主要照顧者對安全意識，另製作兒童安全手冊，內容 有交通安全、健康安全、居家安全、安全座椅分齡使用等議題且內含居家、外出、遊戲場安全檢核表，另主要以兒童交通安全為主軸，透過有獎徵答及 實體操作，提高兒少及家長安全意識。
-

貳、跌倒(落)、墜樓 (非自殺)

(一)死傷人數統計

資料提供 單位	年齡								合計	
	0-未滿2歲		2-未滿6歲		6-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消防局	0	1	0	0	0	1	1	2	1	4
教育局	0	0	0	0	0	3	0	7	0	10
社會局 (托育科)	0	66	0	27	0	0	0	0	0	93

(二) 事故傷害主要原因及分析

1. 消防局：不明原因不慎失足。
2. 教育局：課間遊戲或課程期間不慎碰撞造成。
3. 社會局：113年跌倒意外事件共37件，其中29件發生地點在保母家（22件在客廳、6件在浴室、2件在臥室），7件在戶外。另托嬰中心113年跌倒意外事件共56件，皆為獲救，多為孩童玩樂及老師未留意而發生。

(三) 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消防局、教育局、社會局及工務局)：

校園部分：

1. 加強環境安全改善

- (1) 落實校園建築安全檢核，定期進行校園建築、圍欄、樓梯、陽台等設施的安全檢查。
- (2) 標示禁止攀爬、靠近或倚靠之區域（如阳台邊緣、屋頂出入口等）。
- (3) 設置監視器、警示標語與門禁控制系統（如加裝門鎖、警報器等）。
- (4) 定期檢查操場器材、窗戶鎖、樓梯扶手等，避免因破損導致意外。

2. 教育宣導與課程整合

- (1) 安全教育納入課程，融入健康與體育課或綜合活動課，進行高處危險認知與自我保護教育。
- (2) 舉辦安全演練與講座，辦理校園安全週、安全體驗活動或講座。
- (3) 加強師生管理與巡視，特別注意學生進出高樓層、陽台、樓頂等區域。

居家安全部分：

1. 本府工務局於公寓大廈管理業務已將「居家防墜」議題放入「公寓大廈管理指引手冊-住在公寓大廈您不可不知的幾件事(知識+II)」放入本府工務局官網供大眾及公寓大廈管理人員下載，並放入新北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說明會、法令宣導說明會進行宣導。
2. 本府社會局發放本府兒童安全宣導手冊，內有居家安全檢核表，手冊發放對象為托嬰

中心、居家托育人員等，並於每年3-4月份辦理兒童安全大型宣導活動中同步發放，並針對兒童防墜進行宣導，放置於本府社會局官網供大眾下載，期盼透過宣導提升其安全意識。

3. 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加強托育人員訪視輔導。
 4. 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托育人員重新檢視托育環境安全性。
 5. 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醒托育人員多加留意幼兒活動範圍之安全性，容易發生意外之場所（客廳、浴室等）應依安全、固定的步驟，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6. 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及輔導托育人員檢視教玩具的適齡性。
 7. 請托育人員隨時留意幼兒遊戲方式，若有不洽當，應制止幼兒危險遊戲行為。
 8. 定期舉行托嬰中心聯繫會議針對托嬰中心主管人員或負責人進行宣導托育相關專業資訊。
 9. 提供托育專業人員每人每年18小時在職訓練提升托育相關專業，含「兒童托育服務導論」、「兒童發展」、「托育服務規劃及評估」、「兒童保育」、「兒童健康及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兒童生活環境及學習」、「親職教育」、「托育人員自我成長及專業發展」等九大類別，促進托育服務品質的提升。
 10. 例行性無預警稽查，維護托嬰中心之兒童收托情形、工作人員進用情形、餐飲衛生、公共安全與設施並隨機抽查監視錄影畫面查看托育情形。
-

三、燒燙傷(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

(一)死傷人數統計

資料提供 單位	年齡								合計	
	0-未滿2歲		2-未滿6歲		6-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消防局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局	0	0	0	0	0	1	0	3	0	4
社會局 (托育科)	0	8	0	2	0	0	0	0	0	10

(二)事故傷害主要原因及分析 (教育局、社會局)：

1. 教育局：共3件，共計4人受傷，皆為不明原因引起火災。
2. 社會局：共10件，皆為燙傷，其中7件發生地點在保母家（4件在浴室、2件在餐廳、1件在廚房），1件在自家客廳，2件於托嬰中心。

(三)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衛生局、消防局、教育局、社會局兒托科)：

1. 兒童因為不懂事且未知危險，意外發生多為主要照顧者應注意未注意，因為大人的疏忽造成孩童意外發生，故首要關鍵應為主要照顧者的再教育及宣達正確預防觀念，另除了預防事故發生，也應該一併宣導意外事件發生後的處理原則，正確的處裡方式可避免孩童二度傷害。
2. (應加強宣導居家用火用電案全，並宣導家中應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提早偵知火災，及時逃生應變。
3. 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加強托育人員訪視輔導。
4. 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托育人員重新檢視托育環境安全性。
5. 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醒托育人員多加留意幼兒在容易發生意外之場所（浴室、餐廳等），應依照安全固定的步驟及動線，時刻注意，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6. 加強托嬰中心托育人於之教育訓練及燙傷處理流程及步驟，老師使用熱水要特別留意水溫。

四、溺水(意外溺死或淹沒)(消防局、教育局)

(一)死傷人數統計(消防局、教育局、社會局)

資料提供 單位	年齡								合計	
	0-未滿2歲		2-未滿6歲		6-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消防局	0	0	0	0	0	3	0	2	0	
教育局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局 (托育科)	0	0	0	0	0	0	0	0	0	

(二)113年度死傷情形表列(消防局)

項 次	日期	行政區	地點	原因	涉及 兒少 人數	救援情形				備 註
1	20240809	烏來區	福山橋 下方	戲水	4	溺斃	0	年齡	0	
						失蹤	0	年齡	0	
									9	
						獲救	4	年齡	11	
									12	
2	20240927	貢寮區	福隆海 水浴場 近海	戲水	1	溺斃	0	年齡	0	
						失蹤	0	年齡	0	
						獲救	1	年齡	11	

(三)事故傷害主要原因及分析(消防局)：

- 經統計113年度案件之發生集中於8-9月份且皆因係水而發生意外，另分別發生於烏來區及貢寮區，並無過度集中之情勢。
- 因案件發生月份為兒少暑期及較炎熱期間，建議可持續進行校園宣導並提升兒少游泳及自救之能力；期能減少意外之發生，若不幸發生溺水事故亦可延長待救之時間，使溺水案件發生及死亡數量持續下降。

(四)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消防局、教育局、社會局兒托科)：

- 增加水域安全知識宣導：
 - 彙整中央單位海委會、本府消防局及觀旅局公告之水安法令、我國目前禁止水域遊憩活動海域及本市危險水域等資料函文請學校運用媒體多重通路方式公告

與宣導。

- B. 於每年6月前，由本府消防局指派至本市學校辦理至少1場次校園水域安全防溺宣導。
 - C. 定期於寒暑假、國定假期、畢業典禮前及返校日，彙整教育部 體育署水安宣導影片及文宣，函請學校以各項集會場合或運用媒體多重通路方式，加強學生水域活動及出遊安全宣導。
 - D. 以溺水案件提供教育宣導案例（溺水主因、宣導重點、善用資源），函請學校宣導。
 - E. 運用新北校園 APP、家長line發佈水安宣導文宣。
2. 落實學生游泳課程：將學生游泳課程納入課綱及以學期間「正式課程」辦理，提高防溺自救課程於課程中比例，本市自111學年度起於學生游泳課程全面融入著衣入水體驗。
 3. 開放性水域遊憩活動體驗：辦理衝浪、SUP、獨木舟、等水域體驗活動，結合進行水安講習、融入教育部體育署水安教材，推動水域自救 觀摩與宣導，強化全民水安與自救知能。
 4. 與本府消防局共同規劃於開放性水域（溪流河、湖、海、露營區等），進行水域安全實地情境教學及宣導。

陸、窒息(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含異物梗塞)(消防局、社會局兒托科)

1. 113年死傷人數統計

資料提供 單位	年齡								合計	
	0-未滿2歲		2-未滿6歲		6-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消防局	0	7	0	11	0	4	0	1	0	23
社會局 (托育科)	4	5	0	0	0	0	0	0	4	5

(二)事故傷害主要原因及分析(消防局及社會局兒托科)：

消防局：

- 統計113年窒息(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含異物梗塞)案件共計23件，其中食物哽塞16件(佔69.6%)，誤吞異物3件(佔13%)，其他4件(佔17.4%)。
- 主要發生年齡為6歲前孩童，其口腔咀嚼控制不穩定，有時食物不適當、還沒咬碎或是孩子大笑、哭泣時餵食，容易增加食物或牛奶誤入呼吸道的風險，其次則為嬰幼兒常因好奇而將東西往嘴巴或鼻孔裡塞。

社會局兒托科：113年幼兒窒息事故共9件，其中4名幼兒死亡（疾病死亡1件、食物梗塞1件、窒息2件）。

(三)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衛生局、消防局、教育局、社會局兒托科)：

- 113年兒少窒息意外中食物哽塞佔大多數，主要發生原因為幼兒服用不適當食物及孩童好奇心做出危險的行為，應避免孩童在沒有成人戒護下接觸固體食物，同時選擇適合年齡的安全玩具，避免玩具零件掉落造成幼兒誤食。另外一項關鍵應為主要照顧者的再教育及宣達正確預防觀念，另除了預防事故發生，也應該一併宣導意外事件發生後的處理原則，家長應具備急救常識，學習異物梗塞徵象，立即施行急救以免延誤。
- 透過辦理急救教育訓練、張貼公車車體及捷運燈箱廣告等管道，並定期編撰更新「市民防災手冊」與「女力防災手冊」，宣導民眾有關異物哽塞排除（哈姆立克法）等正確急救觀念。
- 針對家中有0-6歲兒童之民眾，以多元管道倡議「睡眠安全」議題。
- 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加強托育人員訪視輔導。
- 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托育人員重新檢視托育環境安全性。

6. 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托嬰中心聯繫會議中，加強宣導兒童趴睡之危險性，改善幼兒安全睡眠環境與照顧模式。
7. 針對查有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情事者，除依法限期改善及裁罰，並加強訪視輔導頻率及停止提供媒合服務，並終止準公共化資格。
8. 針對查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者，依第97條裁罰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廢止其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得公布姓名或名稱，並主動登錄違法人員資訊於本府社會局網站及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以便家長辨識托育人員有無兒虐紀錄。
9. 另為預防趴睡造成窒息，本府社會局和衛生局合作另有印製文宣宣導海報：五招安心睡，讓寶寶睡睡平安相關資訊供托嬰中心參考運用。